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01强清4号之一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01强清4号之一

申请人：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周俊，清算组组长。

2024年5月8日，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以下简称海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2年12月29日，本院作出(2022)琼01清申86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文冲公司）对海文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的申请。2023年2月10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3)琼01强清4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润舟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鼎颂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周俊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4月28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述明清算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组建工作团队、建章立制、刻章、开户、调查企业状况、调查财产状况、缴纳税费情况、社保情况调查等工作。经查询海文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核实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海文公司于2001年8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万元，共有两位股东，均为法人单位，分别为广州文冲公司出资18万元（出资比例50%）；海南热带作物第二产品供销公司出资18万元（出资比例50%），现有资料显示两位股东已出资完毕。2023年4月11日，清算组向海文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向京发出《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问题及材料清单》。同日，王向京向清算组作出回复，称海文公司的公司印章、证照及财务账册已上交广州文冲公司。2023年4月13日，清算组收到王向京签字捺印的《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问题及材料清单-王向京的回复》。2023年4月17日及7月7日，广州文冲公司共向清算组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海文公司公章（原件，有损坏）、房屋所有权证（南航路房产原件），称海文公司的财务账簿已遗失，无法提供。关于公司财产状况，清算组前往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取海文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发现上述银行均无账户信息。经向海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现海文公司名下有一处不动产，建筑面积140.25平方米，共有方式为单独

所有，登记时间为1993年12月15日，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坐落于海口市南航路3号甲2栋701房。房屋状态为现房无抵押、现房无查封、期房无抵押、期房无查封、现房无异议、现房无限制等。1995年10月1日，广州文冲公司与海文公司签订《房产移交合同》，约定将该房产过户给广州文冲公司。广州文冲公司称，该房产从1995年10月份移交给广州文冲公司至今，广州文冲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房产近三十年，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全部由广州文冲公司按期缴纳。但截至2023年，该房产仍登记在海文公司名下。经向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海文公司名下曾有车辆一台，状态为已注销。经询问海文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向京，海文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此外，未发现海文公司对外债权和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现海文公司有无形资产，未发现海文公司名下有财产需要追收，未发现海文公司有欠付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海文公司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未查询到海文公司存在信用异常、行政处罚情况，也未发现涉及海文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和执行案件。综上，海文公司的清算财产为名下位于海口市南航路3号甲2栋701房房产一套。关于清算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费用人民币60643.25元。其中：刻制清算组公章160元；档案复印费13.5元；邮寄费148元；路费321.75元；经与广州文冲公司协商，确定清算组报酬为60000元。关于共益债务，清算期间海文公司未产生共益债务。因此，海文公司应优先清偿的清算费用为60643.25元，现广州文冲公司已代海文公司清偿清算

费用 60643.25 元，又因海文公司的另一股东海南热带作物第二产品供销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无登记信息，海文公司的主管机关海南省热带作物发展总公司、海南省热带作物乡镇企业（集团）公司均下落不明，清算组始终无法与之取得联系。鉴于海文公司的主管机关海南省热带作物发展总公司与广州文冲公司于 1995 年签订了《关于海南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财产处理的意见》，作出意见：1、海文公司财产的权益、债务由广州文冲公司负责处理，权益由广州文冲公司收回，债务由广州文冲公司负担。2、海文公司的固定资产是由广州文冲公司拨款购置，其所有权由广州文冲公司收回。清算组提出的财产分配方案是海文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南航路 3 号甲 2 栋 701 房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7219）应移交给广州文冲公司，房产过户相关税费由广州文冲公司承担。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3）琼 01 强清 4 号裁定书，认可该分配方案。现该房产已登记在广州文冲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1879 号，故海文公司名下已无实物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海文公司强制清算的信息并通知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至申报债权截止之日和《清算报告》出具日，无任何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将《清算报告》和《终结强制清算申请书》发给申请人广州文冲公司审议，广州文冲公司表示无异议。清算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海文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相关方公告清算报告内容并征求意见，公告期及异议期满后，无人提意见，视为无

异议。清算组遂以完成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海文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清算组开展的清算工作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清算组工作的规定。经清算组依法履职，对海文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分配，现海文公司已无财产和负债，清算工作已经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岛海文船舶工贸联合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张 慧
审	判	员	文国琼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莎 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赵 曼 撰稿：文国琼 校对：许莎莎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9日印制

(共印 5 份)